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承辦人：林奕岑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7112

電子信箱：AA8391@ms.tpc.gov.tw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受文者：本府城鄉局更新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城更字第0960859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新增「臺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原則」有關重大建設項目之「其他經本府認定為重大建設」共計6處地區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原則」之附表第四點：「其他經本府認定為重大建設項目，且經本會審議通過者」規定及96年12月12日北府城更字第0960813897號函臺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27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臺北縣都市更新推動政策白皮書」所揭示，為達整體效益最大化，可優先推動整體開發週邊地區更新，茲新增「擬定新莊（頭前地區）（二重疏洪道拆遷安置戶安置方案）細部計畫案」、「擬定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」、「三重（重陽橋引道附近地區）（二重疏洪道拆遷安置戶安置方案）細部計畫案」、「擬定新莊都市計畫（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案）」、「變更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」、「擬定泰山都市計畫（東部住宅區）細部計畫案」共計6處整體開發地區，為臺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原則所規範之重大建設項目，以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效率。

總發文

城鄉局



三、另有關「臺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原則」△F5之申請「其他配合地方重大建設」獎勵者（略以）「距離重大建設一定範圍內...」乙節之範圍認定部份，應以此6處整體開發區範圍線往外擴充500公尺為界線。另申請重大建設之獎勵值，應以[更新單元面積*更新單元位於此6處地區往外擴充500公尺範圍內之所佔全更新單元面積比例*法定容積*上限5%]計算之，並配合規劃設計者，始得申請，以不超過5%為原則，且其獎勵值尚須經本縣更新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正本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(台北縣辦事處)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(台北市聯絡處)、臺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城鄉局規劃科、本府城鄉局更新科

縣長 周錫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會主管決行

